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能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6
制訂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能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可申請。
陸生申請雙主修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如申請人數超過公告之名額，將以甄試方式審核通過名單。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
- 一、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 二、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需含系排名)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甄試成績之計算：
- 歷年在校系排名成績佔 40%。
-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以上兩項加總後，擇優錄取之，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排序。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修畢本系全部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並完成臨床實習，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本系之科目若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本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或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經本系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
- 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原則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 第九條 因故無法繼續修讀雙主修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曾申請放棄修讀本校任一學系雙主修，不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需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實習資格，始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能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6
制訂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第 十二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含臨床實習)及專業科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
- 第 十三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已達本系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相關證明。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學生所屬原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修讀雙主修之畢業學生其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7 年 11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82101529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08 年 06 月 19 日公告)
	108 年 0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1092100082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09 年 01 月 22 日公告)
	111 年 0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1112100552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1 年 03 月 17 日公告)
	111 年 0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2103635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3 年 12 月 06 日公告)
	114 年 0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 1142103583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4 年 12 月 05 日公告)